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(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)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，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198,268,963 元，減所得稅費用 9,029,271 元，稅後淨利為 189,239,692 元。

(二)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,239,692 元，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18,923,96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,046,798 元後之餘額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，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，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.65 元，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40,500,000 元後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,447,238,825 元。

(三)現金股利分派採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」計算方式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(四)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。

(五)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六)檢附盈餘分派表，附件件。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派表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4,389,586,529
減：庫藏股減資沖銷	(54,597,524)
加：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)	115,678
加：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	3,271,621
小 計	(51,210,225)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4,338,376,304
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189,239,692
加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(註 1)	179,046,798
可供分配盈餘	4,706,662,794
分配項目：	
1.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8,923,969)
2.股東紅利 (370,000,000 股×現金股利 0.65 元)	(240,500,000)
小 計	(259,423,969)
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	4,447,238,825
附註：	

註 1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.1.3(89)台財證(一)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。

106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加項 20,522,900 元(包括：(1)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-2,427,942 元，(2)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,950,842 元)，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9,046,798 元，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,046,798 元。

註 2：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6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。

討論事項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配合 108 年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，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，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